

资助协议（针对项目）

资助方：（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受助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甲方（基本信息）是 2014 年在深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基金会，以“汇聚大爱，同心为善，承载希望，爱启未来”为宗旨，主要以教育、养老类公益事业为基本方向。基于此，甲方依照章程的规定，经过理事会表决同意开展_____项目，促进_____事业的发展。

乙方（基本信息）是_____。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展_____项目，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的申请材料，经审核乙方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甲方的资助范围，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依照《慈善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资助内容

甲方依照约定向乙方提供以下公益资助，用于开展_____服务/项目。

1. 提供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提供捐赠物质共_____件。

详见所附捐赠物质清单。

第二条 资助方式

- 1、支付时间：_____
- 2、交付方式：_____
- 3、支付账号：_____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查询，复制其资助项目的有关材料；
2.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
3.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用途，滥用资助财产的，有权要求其改正；
4. 要求乙方依照规定的期限提交项目工作报告和项目财务报告；
5. 对于资助项目有关的出版物或者媒体、互联网宣传中，有权要求乙方指明甲方对该项目提供的资助；
6. 保证资助财产的合法性，并且具有完整的处分权；
7. 按时依约拨付资助财产，保证项目的完整性；
8. 不得指定甲方的利害关系人作为资助项目的受益人。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珍惜资助财产，依照协议内容使用资助财产；
2. 依照约定期限收到甲方的资助款项的，应当出具对应的财务票据；
3.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交通、餐饮、食宿、咨询、评估、鉴定、专家等费用，应当保留好相关的票据，并依照财务会计制度登记造册；
4.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的培训、展览、沙龙、论坛、户外活动等内容，应当保留活动照片、签到表、音/视频媒体材料等；
5. 项目报告和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可靠，完整的反映项目进行情况；
6. 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要求以及超出项目内容的要求；
7.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特殊情况，乙方有提出修改项目内容的权利，但应征得甲方同意；

8.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资助财产的，乙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提起诉讼。

第五条 报告提交的方式和期限

乙方需在捐助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项目报告，说明项目上的具体情况及相应配套活动等情况。

第六条 违约的处理

乙方未按照协议使用资助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财产。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1. 甲乙任何一方被吊销营业执照、依程序注销登记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3. 协议期限届满，没有续签的；
4.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

第八条 责任的免除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第九条 剩余财产的处理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对于甲方资助的财产，乙方应当继续依照协议约定使用资助财产；
2. 由于乙方被注销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对于甲方已资助的财产，甲方或者行政机关依照资助项目的宗旨转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其他组织。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行政机关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在其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本协议内容仅对双方有效，不得转让第三方。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有冲突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